

德國軍人懲戒制度介紹

——兼談陸海空軍懲罰法之修正檢討

陸軍上校 劉俊男

提 要

軍人身分保障乃在促使軍隊民主化與領導統御法制化，並使軍人能在形式上服從及保障自己權利外，更能使其信守民主及法治精神，進而保家衛國，創造人民更大福祉；然而賦予軍人司法救濟之正當程序保障，使其得到公平及公正之裁判，不僅為軍人本身權利著想，更有避免軍人受政治迫害，並促進國家整體行政中立法制化之深層目的。而軍人乃係穿著軍服之公民，基於憲法保障人權的立場觀之，對其服公職權利及因受懲罰而喪失部分權利之救濟，均應給予充分之保障。爰本文希藉由介紹德國軍人懲戒制度，檢討新修正之陸海空軍懲罰法，以完備制度並維軍中人權。

關鍵字：軍人懲罰、簡易懲戒處分、法院懲戒處分、部隊勤務法院

前 言

由於現今人權意識高漲，軍人之人權保障亦不容忽視，尤以2013年7月發生陸軍下士洪仲丘於禁閉室訓練後死亡案，非但使我國軍事審判制度發生變革，更使軍人懲罰制度產生轉變，並於104年5月6日檢討修正了陸海空軍懲罰法，惟其中仍有不足，尚有檢討之必要，例如對軍人基本權具有重大影響之懲罰應否採法官保留、相較輕微之懲罰得否救濟至司法，另是否設置軍事懲戒法院或編制軍事懲戒檢察官等，均有探討之空間。故本文希從德國法制談起，並以其為反思及借鏡，比較檢討我國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後之

規範，俾使軍人懲罰制度更臻完善。

德國軍人懲戒制度介紹

德國自二次大戰後分為東西德，並於1990年10月3日再度完成統一，當時聯邦國防軍(Bundeswehr)之法律機構協助其完成整併任務，而部隊中有一部門是主管軍紀，並藉由該部門之運作，使得軍中勤務義務之實現獲得保障，依其軍人法(Soldatengesetz簡稱SG)之規定使軍人和每一位公民一樣，享有同等之基本權利保障，同時在該法中亦規範軍人受懲戒時除依法行使懲戒外，更依同法第34條規定賦予軍人對其處分或不平事件擁有訴願救濟之權利¹，並於1956年12月23

日制定軍人訴願法(Wehrbeschwerdeordnung 簡稱WBO)，作為規範軍人訴願之基準法，以保障軍人之權利。此外，有關德國軍人之懲戒適用其於1957年3月15日公布施行之軍事懲戒法(Wehrdisziplinarordnung 簡稱WDO)²，依該法規定應施以違失軍人處罰之懲戒措施(Disziplinarmaßnahmen)，區分為主官軍紀權(Zuständigkeit des nächsten Disziplinarvorgesetzten)及法院懲戒措施(Gerichtliche Disziplinarmaßnahmen)²種。其中主官軍紀權係由部隊直屬長官為之，並施以簡易懲戒措施(Einfache Disziplinarmaßnahmen)；軍事懲戒法院(Wehrdienstgericht)負責軍人嚴重職務違失之懲戒及審理對特定其他懲戒處分所為之訴願案件；而軍事懲戒法院區分為聯邦國防部職務範圍內之「部隊勤務法院」(Truppendienstgericht)為第一審法院，及聯邦行政法院(Bundesverwaltungsgericht)之「軍事勤務庭」(Wehrdienstsenate)為第二審法院³，以落實對軍人受懲戒訴訟救濟權利之保障。若聯邦國防軍軍人涉及刑事責任時，即依其軍刑法(Wehrstrafrecht)規定論處，由一般法

院管轄，並無專責軍事審判法院之建構。在德國軍人懲戒制度中，主要規範之法律為軍人法(SG)、軍人訴願法(WBO)及軍事懲戒法(WDO)等規定。因此，在該國法制中，對軍人身分及基本權保障，似較我國完備，並依上述專法之規範，對軍人懲戒及救濟程序亦極為重視且周延。以下針對其法制介紹如次：

一、懲戒之對象

德國軍人懲戒之對象係針對德國軍人法第1條所列之規定：

(一)依法服兵役(Wehrpflichtgesetzes)或志願加入軍隊者(如長期之職業軍人和限期役之職業軍人【Berufssoldaten und Soldaten auf Zeit】)。

(二)擁有軍階且被徵召入營之備役人員。

二、懲戒之範圍

有關軍人之懲戒標準則以軍人法第23條所規範之違失行為(Dienstvergehen)為其懲戒之標準⁴。

(一)軍人因有責失故意而違反其義務時，即屬違失行為⁵，其義務如下⁶：

1 SG原文：Der Soldat hat das Recht, sich zu beschweren.(第1項)Das Nahere regelt die Wehrbeschwerdeordnung.(第2項)(德國軍人法第34條：軍人有訴願權利(第1項)。其細節規定於軍人訴願法(第2項))Schnell Ebert,"Disziplinarrecht.Strafrecht.Beschwerdeordnung der Bundeswehr",2003,19.aktualisierte Auflage S.34。

2 該法共計148條。最近一次修正為民國106年4月13日。<http://bundesrecht.juris.de/wdo_2002/BJNR209310001.html>(檢索日期：西元2018年5月28日)。

3 柯慶賢，公務員彈劾懲戒處置之理論與實務(臺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出版，民國90年)，頁80。

4 陳新民，軍事憲法論(臺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89年4月初版)，頁135。

5 SG原文：Der Soldat begeht ein Dienstvergehen, wenn er schuldhaft seine Pflichten verletzt.(德國軍人法第23條第1項：當軍人有責的違反義務時，即屬失職行為)，檢索日期：107年5月28日。

1.忠誠義務：如「盡職義務」、「武裝服勤義務」、「審慎服勤義務」、「聯邦財產、維護保養與小心使用武器之義務」、「對於聯邦國防軍與憲法機關之忠誠」、「誓言與莊嚴之宣誓」。

2.職務義務：如「維持軍紀之義務」、「維持袍澤情感之義務」、「真實陳述之義務」、「保密義務」、「禁止收納現金與禮物之餽贈」、「兼職禁止」。

3.長官義務：如「監督執勤義務」、「照顧義務」、「發布合法命令之義務」。

4.服從義務。

5.政治行為限制：如不得違反行政中立等行為。

(二)軍人於退伍後，違反保密義務、接受獎品、禮物之禁令，及未依軍人法第20條a(退休後擔任利益、職務迴避之職務限制)之規定，提出報告或違反禁令而執業。

(三)軍官(Offizier)或士官(Unteroffizier)於退伍後，行為有違反基本法所揭櫫之自由民主基本秩序，或有其他不名譽之行為，足以妨害日後回役，擔任長官所需之尊敬及信賴感者。

(四)退休之職業軍人，不應召入伍接受新的職位。

三、懲戒之機關

德國之軍事懲戒法院屬職務法院，負責審理軍人違反軍紀之案件及其不服原處分所提之訴願程序，目前由南北2個部隊勤務法院之29個法庭(Truppendienstkammern)及2個聯邦行政法院之軍事勤務庭所組成⁷。部隊勤務法院之軍事懲戒檢察官(Wehrdisziplinaranwalt)係由文職且具有法官資格之人員擔任⁸。其代表提起懲戒程序之機關為師級以上指揮部，並於軍事懲戒法院之懲戒程序上控告違失行為之軍人，並執行軍事懲戒法院所為之懲戒處分。然此種執行處分之任務(Aufgaben)乃交由指揮部下一級單位(Nebenamt)法律人員予以執行。在聯邦行政法院之軍事勤務庭上，原告機關與聯邦國防部長(Bundesminister der Verteidigung)係由聯邦軍事懲戒檢察官代表提起懲戒追訴程序；另軍人之簡易懲戒則由其直屬長官為懲戒機關進行懲戒，此外有關軍人受懲戒之救濟，乃由聯邦國防部之部隊勤務法院及聯邦行政法院之軍事勤務庭分別掌理第一審及第二審⁹。

6 李麒，「德國軍人法之研究-以義務為中心兼論我國軍人法之立法方向」，收錄於軍事法理論與基礎(臺北：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4年)，頁82-112。

7 依德國軍事懲戒法第69條、第75條規定，部隊勤務法院隸屬於聯邦國防部，其設置及法院下設若干部隊勤務法庭，依部長之行政命令設立之。每庭由1名文職法官擔任審判長，2名陪席之榮譽職法官，共3位法官組成，各有一投票權。榮譽法官係軍人，一位必須與起訴人同階，第2位必須至少是少校，且須高過起訴人官階之軍人。若被告是上校以上之軍官時，第2位榮譽職法官必須是將級軍官。榮譽職法官由法院轄區各個部隊司令官提出3倍名單，由法院挑選後任命，目前德國設有北、南2個部隊勤務法院及29個勤務法庭。

8 Klaus Dau, "Disziplinarordnung Kommentar", 4 Auflage 2002 S.623-625。

9 1994年德國國防白皮書(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編譯，民國84年出版)；柯慶賢，同註3，頁80。

四、懲戒之種類

依軍事懲戒法(WDO)第22條第1項規定，簡易懲戒種類計有「警告」(Verweis)、「嚴重警告」(strenger Verweis)、「罰鍰」(Disziplinarbuse)、「禁足」(Ausgangsbeschränkung)、「禁閉」(Disziplinararrest)等5種。「警告」是對軍人之違失行為，核予書面之正式責難；「嚴重警告」是將責難事由向全部隊公告；「罰鍰」是課處一個月薪俸以下之罰款，而裁量罰鍰數額時應考量個人事由與經濟狀況；「禁足」則分為一般禁足與嚴重禁足，前者指未獲特別許可，不得離開營區；後者指在限定期間內不得出入營區公共場所(如營站、健身房)，亦不能會客，禁足期間為1日至3週，且此禁足處罰只適用於集體住宿之軍人；而「禁閉」即是剝奪行動自由之處分，期間為3日至3週¹⁰。另禁閉與禁足可以併處，對曠職超過1日以上之軍人所實施之懲戒，亦可併處禁足或罰鍰¹¹。惟對同一違失行為僅能科處一種懲罰¹²。部

隊勤務法院對現役軍人之懲戒種類¹³計有「減俸」(Kürzung der Dienstbezüge)、「禁止升遷」(Beförderungsverbot)、「降俸級」(Herabsetzung in der Besoldungsgruppe)、「降級」(Dienstgradherabsetzung)及「免職」(Entfernung aus dem Dienstverhältnis)等5種¹⁴。

「減俸」乃係處軍人減少月俸百分之5至百分之20¹⁵。期間至少為6個月，最多不能超過5年；「禁止升遷」是指在1至4年內不能晉升及提敘，亦不能調佔上缺；「降級」是對違規者予以降一級或若干級，至其目前級等最低為止；「免職」是撤銷軍人之身分，使軍人喪失一切薪俸及服公職之權利¹⁶。

五、懲戒權限(Disziplinarbefugnis)

德國軍人之違失行為(Dienstvergehen)，其直屬長官(Unmittelbare Vorgesetzten)有簡易懲戒權，及決定應否向軍事懲戒法院提起懲戒程序之裁量權。簡易懲戒權係依軍事長官階級職務不同而有所區別，如連長或相當職務長官，可對所屬士官、士兵科以警告、嚴重警告、罰鍰及7日以下之禁足或禁閉；

10 胡博硯，「基本權保障與軍事懲戒制度-兼論新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東吳法律學報，第27卷，第4期(民國105年4月)，頁28。

11 德國軍事懲戒法(WDO)第22條至第26條規定。

12 如德國軍事懲戒法第18條規定：Verbot mehrfacher, Gebot einheitlicher Ahndung.(多次禁止，一次的制裁命令)。

13 WDO §58 Abs.1：Gerichtliche Disziplinarmaßnahmen gegen Berufssoldaten und Soldaten auf Zeit sind：1. Kürzung der Dienstbezüge, 2. Beförderungsverbot, 3. Herabsetzung in der Besoldungsgruppe, 4. Dienstgradherabsetzung, 5. Entfernung aus dem Dienstverhältnis.(德國軍事懲戒法第58條第1項：對於職業軍人和限期役軍人的法院懲戒措施：1.減薪2.禁止升遷3.降俸級4.降級5.免職)。

14 姜仁脩，公務員懲戒與懲處制度之比較研究(臺北：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75年6月)，頁139-140；柯慶賢，同註3，頁94。

15 德國軍事懲戒法(WDO)第59條。

16 德國軍事懲戒法(WDO)第58條至第63條之規定。

對所屬軍官只能給予警告。營長或相當職務長官得對於所屬士官、士兵得處各種簡易懲戒，對所屬軍官得為除禁閉以外之各種簡易懲戒。國防部長或團級以上之長官對所屬軍官得處各種簡易懲戒。換言之，有關各種懲戒種類之處分，其決定權限在於何人，乃係依據其懲戒種類予以劃分，依軍事懲戒法第27條規定，僅有直屬長官及聯邦國防部始具有懲戒權限。至「相當職務長官」之範圍及各級軍事長官之懲戒權限則由聯邦國防部頒發之軍官懲戒權限令(Erlass über die Disziplinargewalt von Offizier)，加以區分規範¹⁷。

六、懲戒審理之程序

德國對軍人之懲戒，悉依其軍事懲戒法為之，自成一獨立體系，有別於一般公務員之懲戒，並於1957年4月在聯邦國防部設置第一審級之部隊勤務法院，同年8月又於聯邦行政法院內設置第二審級之軍事勤務庭。

對於軍人之違失行為，其直屬長官具有簡易懲戒權(如警告、嚴重警告、罰鍰、禁足、禁閉等5種處分權)及對嚴重違失之軍人決定應否交由部隊勤務法院審理，若依部隊勤務法院審理結果，認應為懲戒處分者，得為減俸、禁止升遷、降俸級、降級及免職等處分¹⁸。倘部隊勤務法院法官審認案件涉及基本重大法律問題(Rechtsfragen von grundsätzlicher Bedeutung)或為取得統一見解，並須達到法安定性之必要時，可依軍人訴願法第18條第4項¹⁹規定，將案件移送聯邦行政法院之軍事勤務庭審理²⁰。

七、懲戒之救濟途徑

(一)簡易懲戒處分

受懲戒軍人之直屬長官所為之警告、嚴重警告、罰鍰、禁足等簡易懲戒處分，相對人得於2週內向上級長官提起訴願，而該上級長官所為之訴願決定，應有「不利益禁止原則」²¹之適用，如不服該上級長官所為之決

17 李麒，「中德軍人懲戒制度之比較研究(下)」，司法週刊第1030期，民國89年5月9日，第3版。

18 柯慶賢，同註3，頁100；張鏡影，比較憲法下冊(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出版，民國72年9月)，頁758-760。

19 WBO§18 Abs.4：Das Truppendienstgericht kann Rechtsfragen von grundsätzlicher Bedeutung dem Bundesverwaltungsgericht zur Entscheidung vorlegen, wenn nach seiner Auffassung die Fortbildung des Rechts oder die Sicherung einer einheitlichen Rechtsprechung es erfordert. Die Wehrdienstsenate entscheiden in der Besetzung von drei Richtern und zwei ehrenamtlichen Richtern durch Beschluss. Dem Bundeswehrdisziplinaranwalt ist vor der Entscheidung Gelegenheit zur Stellungnahme zu geben. Die Entscheidung ist in der vorliegenden Sache für das Truppendienstgericht bindend.(德國軍人訴願法第18條第4項：部隊勤務法院對案件認為有解釋法律疑義及獲得裁判一致安定性之必要時，得將此重大法律問題移送聯邦行政法院裁判。聯邦行政法院設軍事勤務庭，其裁判係經由三位法官與二位榮譽職法官所決定。在判決前，法院應給予聯邦軍事懲戒檢察官提出對訴願案意見之機會。聯邦行政法院對本案之判決對部隊勤務法院具有拘束力。)

20 參閱德國軍人訴願法第18條第4項第1句。(WBO§18 Abs.4 Satz 1.)

21 WDO§42 Abs.4：Die Entscheidung über die Beschwerde darf die Disziplinarmaßnahme nicht verschärfen.(德國軍事懲戒法第42條第4項：訴願之決定不允許加重懲戒措施【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定時，仍可於2週內向部隊勤務法院提起上訴，以資救濟。另有關部隊勤務法院所為之判決，即為終局裁判，不得再提起上訴(軍事懲戒法第42條第6款參照)。若軍人所受之懲戒為「禁閉」時，即無須向上級長官提起訴願，可逕向部隊勤務法院提起救濟，而該法院所為之判決即為終局裁判(軍事懲戒法第42條第3款參照)。若禁閉之懲戒處分係由聯邦國防部長或依軍人訴願法第22條²²所規定之最高階軍人(如副國防軍總監、各軍種及衛勤監督官)所為時，其救濟即應逕向聯邦行政法院提起²³，而非向部隊勤務法院提出。以上則是專指聯邦國防部長及最高軍事長官所為之禁閉而言，至禁閉以外之其他簡易懲戒處分，

如禁足、罰鍰等，則依軍人訴願法第21條²⁴與第22條規定辦理。換言之，對於聯邦國防部長所為禁閉以外之其他簡易懲戒不服時，即和禁閉相同，可直接向聯邦行政法院請求救濟；另由其他最高階軍人(如副國軍總監、各軍種之監督官及衛勤監督官監督官)所為禁閉以外之處分，即應向部隊勤務法院提起救濟，並為終局裁判。

(二)法院懲戒處分

對於直屬長官將違失軍人，依懲戒程序向部隊勤務法院提起懲戒訴訟，經部隊勤務法院判決為減俸、停止升遷、降俸級、降級及免職等懲戒處分之實體判決或為程序裁定後，如有不服，仍得向聯邦行

- 22 WBO§22 Entscheidungen der Inspekteure : Für die Entscheidungen der Inspekteure der Teilstreitkräfte und der Vorgesetzten in vergleichbaren Dienststellungen über weitere Beschwerden gilt § 21 Abs.1, 2 und 3 Satz 2 entsprechend.(德國軍人訴願法第22條 監督官之決定：對於副國防軍總監、各軍種之監督官及衛勤監督官之決定，提起再訴願準用本法第21條第1項、第2項及第3項第2句之相關規定。)
- 23 WDO§42 Abs.3 Satz 2 : Über die Beschwerde gegen eine Masnahme oder Entscheidung des Bundesministers der Verteidigung oder der in § 22 der Wehrbeschwerdeordnung genannten Disziplinarvorgesetzten entscheidet das Bundesverwaltungsgericht.
- 24 WBO§21 Entscheidungen des Bundesministers der Verteidigung : (1)Gegen Entscheidungen oder Masnahmen des Bundesministers der Verteidigung einschlieslich der Entscheidungen über Beschwerden oder weitere Beschwerden kann der Beschwerdeführer unmittelbar die Entscheidung des Bundesverwaltungsgerichts beantragen.(2)Für den Antrag auf Entscheidung des Bundesverwaltungsgerichts und für das Verfahren gelten die §§ 17 bis 20 entsprechend. § 20 Abs. 4 in Verbindung mit § 142 der Wehrdisziplinarordnung ist mit der Masgabe anzuwenden, dass an die Stelle des Truppendienstgerichts das Bundesverwaltungsgericht tritt.(3) Die Stellungnahme des Bundesministers der Verteidigung gegenüber dem Bundesverwaltungsgericht kann sein Vertreter unterzeichnen; der Bundesminister der Verteidigung kann die Zeichnungsbefugnis weiter übertragen. Im ubrigen wird der Bundesminister der Verteidigung imVerfahren vor dem Bundesverwaltungsgericht durch den Bundeswehrdisziplinaranwalt vertreten.(德國軍人訴願法第21條 聯邦國防部長之決定：(1)訴願人對於聯邦國防部長之決定或措施，及對其訴願或再訴願之決定不服時，可直接向聯邦行政法院聲請為裁判。(2)聲請聯邦行政法院為裁判及其程序準用本法第17至20條之規定。以聯邦行政法院取代部隊勤務法院為裁判時，依本法第20條第4款之規定，亦可援用軍事懲戒法第142條之規定。(3)聯邦國防部長可委由代理人向聯邦行政法院提出其意見，聯邦國防部長亦可委託其他人代為行使此權限。除前述情形外，在聯邦行政法院之審理程序中，以聯邦軍事懲戒檢察官代理聯邦國防部長。)

政法院之軍事勤務庭提起上訴或抗告，以循求審級救濟。另聯邦國防部於各部隊勤務法院設立「軍事懲戒檢察官」及聯邦行政法院設立一位「聯邦軍事懲戒檢察官」(Bundeswehrdisziplinaranwalt)，即代表軍方辦理對違失軍人懲戒之追訴事宜，其資格必須符合德國法官法(Richtergesetz)之規定(德國軍事懲戒法第81條第1項參照)。

八、刑懲關係

德國軍事懲戒法對於刑懲關係之立法例，係採刑先懲後原則²⁵，規定同一行為已經提起公訴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者，應停止懲戒程序。同一事實如先為懲戒判決確定，嗣經刑事庭為不同之認定時，得以刑事庭之判決為新事實，提起再審議。同一事實，經刑事庭為無罪判決後，懲戒法院如認其構成失職時，仍得進行懲戒程序。原則上，刑事庭所確定之事實，對聯邦懲戒法院具有拘束力，但聯邦懲戒法院之全庭法官(包括榮譽職法官)一致對其真實性發生懷疑時，仍得對刑事庭所認定之事實，重新加以調查，並應於判決理由中，敘明其認定不同之理由²⁶。

我國軍人懲戒與懲罰程序之現況

我國軍人之懲戒因深受公務員制度影響，而區分為懲戒與懲罰雙軌制²⁷，依大法官釋字第262號解釋意旨，為符合憲法第77條之

規定，使軍人受監察院彈劾之違失行為納入公務員懲戒體系運作，故而形成軍人之懲戒歸司法院掌理，惟懲罰程序仍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等規定進行之雙軌併行制。

一、軍人懲戒納入司法院掌理

依大法官釋字第430號解釋乃明示軍人屬廣義之公務員，又因前開釋字第262號解釋，「監察院對軍人提出彈劾案時，應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使現行實務將軍人之懲戒納入公務員懲戒範圍，而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故其受懲戒之種類、程序、法律效果及救濟途徑均與公務員程序相同，在此就不再贅述。

二、軍人懲罰仍適用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

(一)陸海空軍懲罰法之修正：

依前開釋字第262號解釋意旨，監察院對軍人提出彈劾案時，應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至軍人之違失行為，除成立彈劾案外，為維護軍事指揮權與賞罰權合一，確保統帥權及軍令之貫徹執行，其懲罰仍應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行之。因此，現行軍人之懲罰乃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之規定辦理，然因2013年間發生陸軍下士洪仲丘於禁閉室訓練後死亡事件，致使國防部於104年5月6日檢討修正了該法規定，並為因應國軍實施組織調整，逐步達成兵役制度改革之政策目標，及落實兩人權公約對人權保障之要求，經過通盤檢討國軍懲罰制度，將「陸海空軍懲罰法」施

25 德國軍事懲戒法第43條規定。如該條條文要旨標題：Aufhebung einer Disziplinarmaßnahme bei nachtraglichem Straf- oder Busgeldverfahren.

26 柯慶賢，同註3，頁106。

27 有關我國軍人懲戒與懲罰制度之流程如附圖1。

行細則中所規定之重要事項，提升至法律位階，以保障軍中人權，並符合國軍特性及實際管理需求，爰對軍人之懲罰種類、程序及救濟規定略作修正及調整，以下針對本次修法之要點說明如次²⁸：

1. 定明違失行為之責任要件、得從輕或免除懲罰、不罰之情形、二人以上共同為違失行為及一人有數種違失行為之處理、懲罰輕重衡量基準、從重懲罰、現役期間之違失行為於退伍後懲罰、暫緩執行懲罰之原因。

2. 增列軍官「降階」及「降級」、士官「撤職」、「降階」及「檢束」、士兵「罰薪」之懲罰種類，及刪除士官及士兵「管訓」之懲罰，並將「禁閉」修正為「悔過」。

3. 修正現役軍人應受懲罰之違失行為態樣，並配合懲罰種類及其效果之調整，修正部分懲罰種類之懲罰權時效；修正受撤職懲罰者停止任用之期間。

4. 增訂降階懲罰效果，並強化降級、罰薪、檢束、禁足及罰勤之懲罰效果。另修正士官及志願士兵1年內累計記大過3次之效果。

5. 增訂悔過室之設置、收訓作業、教育課程內容、管理人員之資格、考核及其他相關執行事項，授權國防部以辦法定之。

6. 增訂施以降階懲罰時，應召開評議會議評議，並定明評議會之組成。

7. 增列不服降階、降級、罰薪及悔過之

處分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並增訂悔過處分執行期間得提出異議，經權責長官於24小時內完成審查，經審查如認無理由者，應移送法院準用提審法規定處理。另增訂不得因被懲罰人提起救濟程序，而遭歧視或不公平待遇。

8. 增訂受悔過、檢束、禁足及罰勤之懲罰，其執行期間表現良好者，得經核准免除所餘懲罰之執行。

9. 增訂悔過懲罰執行期間，逢例假、休假或放假日不予補假；另例假或放假日實施之檢束、禁足及罰勤懲罰執行期間，亦不予補假。

10. 增訂本法本次修正後新舊規定之適用原則，並增列降階懲罰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 修法後軍人懲罰之種類、程序及救濟途徑等規定，摘要說明如次：

1. 現役軍人之範圍：

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2條規定，所稱現役軍人係指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服現役之軍官、士官及士兵。

2. 懲罰種類：

對軍官、士官及士兵規定有不同之懲罰種類，軍官之懲罰種類計有撤職、降階、降級、記過、罰薪、申誡與檢束等7種；士官有撤職、降階、降級、記過、罰薪、悔過、申誡、檢束與罰勤等9種；士兵除了降級、記過、罰薪、悔過、罰勤及申誡與士官相同

28 行政院103年4月3日公告新聞，檢索網站：<<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74f5cfc4-7652-4dd3-8121-1c32388b5d23>>(檢索日期：西元2018年5月28日)。

外，另有禁足及罰站，共計8種。

3.懲罰種類之決定標準：

現役軍人若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15條規定之違失行為之一時，應受處罰，並應視違失行為情節輕重，審酌同法第8條規定之行為動機、目的等事項後辦理懲罰。若違失行為情節輕微且情況顯可憫恕及於未發覺前自首，得減輕懲度或免除其懲罰。如涉嫌犯罪，應即檢附有關證據資料，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4.懲罰權責：

軍人違失行為之懲罰權責，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28條、第2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區分辦理。其中上將之懲罰須由總統核定之，中將以下懲罰之權責則區分將級與將級以下兩類，將級重要軍職之撤職、降階，由總統核定，將級一般軍職之撤職、降階，由國防部長核定。餘由各級指揮官或主官依「陸海空軍各級指揮官或主官懲罰權責劃分表」規定為之。另於國防部以外機關(構)及行政法人任職、服役之中將以下現役軍人，其懲罰權責，由所屬機關(構)及行政法人準用上述規定，由相當層級之主官核定。有關戰時之懲罰權責，依前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各級指揮官在戰鬥間對所屬次一級以下軍官，有權核定撤職，並陳報人事權責單位發布人事命令；其他懲罰權責，屬於作戰區軍種組成各部隊，由各司令部劃分規定；各作戰區直屬部隊，由作戰區指揮官劃分規定，並均應呈報國防部備查，副本檢送有關司令部。

5.懲罰程序：

懲罰案件應依據懲罰權責由各級指揮官或主官逕予裁決執行，如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認為證據不足或無第15條規定各款之違失行為時，應為不受懲罰之決議；其已逾第16條規定之懲罰權時效，應為免議之決議。前開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權責長官對決議事項有意見時，應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應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6.救濟管道：

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32條規定，被懲罰人對懲罰處分，如有不服，均得向上級申訴。對撤職、降階、降級、罰薪及悔過之處分，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另悔過處分於執行期間，被懲罰人或其他人認被懲罰人之人身自由受拘束者，得以言詞或書面敘明理由向法院或執行單位提出異議。法院接到異議應即通知執行單位；執行單位受理異議或法院通知後，應迅即送原處分核定之權責長官完成審查，經審查認異議有理由或已無悔過處分之必要時，應撤銷或廢止原悔過處分，另為適法之處分；若認異議無理由，應即將被懲罰人連同卷宗移送悔過執行單位所在地之法院，由法院準用提審法之規定處理。執行單位於受理異議或法院通知時起，至撤銷或廢止原悔過處分、或移送法院時止，不得超過24小時。各權責長官不得對提起救濟程序之人及被懲罰人，予以

歧視或不公平待遇；且於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

7.懲罰執行之暫緩：

有關悔過、檢束、禁足、罰勤及罰站之執行期間，遇有申訴、作戰、懷孕、罹患重大疾病或奉准請假時，應暫緩執行；另遇有演訓、救災等特殊事故時，得暫緩執行。前開暫緩執行原因消滅，於情況許可時即予執行；如被懲罰人暫緩執行期間表現良好，得視情節輕重，由權責長官核定，予以減輕之。

8.刑懲關係：

同一違失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不停止懲罰程序。但懲罰須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時，得報經上一級長官同意，停止懲罰程序；惟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後，原處分機關得經上一級長官同意，續行懲罰程序。另經軍、司法機關偵查終結為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緩刑、免刑或不受理之宣告時，仍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懲罰。

德國法與我國修法後現況比較

一、懲戒適用法規不同

德國並未如我國法制，將違失軍人之處罰區分為懲戒及懲罰二種程序，而依其軍人懲戒法、軍人法及軍人訴願法等法規觀之，似為司法程序，並有專法之規範，且其軍人懲戒程序並不同於一般公務員，獨立自成一

格²⁹。故此不同於我國公務員之懲戒程序，將所有公務員無論政務官、事務官或軍人均適用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統由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理。

二、懲戒性質不同

德國依其軍事懲戒法規定，對軍人之懲戒區分為簡易與法院懲戒等二種類型，其中簡易懲戒雖由直屬長官為之，屬主官軍紀權，惟不服除禁閉以外之處分時，得向上級機關提起訴願，並得向部隊勤務法院提起上訴救濟，故觀其性質，最終均須經由司法判決，始得確定處分，應屬司法權之運作。而我國依大法官釋字第262號解釋意旨，有關軍人違失之懲罰，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乃由軍事長官依統帥權行使，屬行政權運作，另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對軍人所為之懲戒，由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理，始屬司法權性質。

三、管轄機關不同

德國軍人懲戒之管轄除由直屬長官施予簡易懲戒外，對於嚴重失職軍人之懲戒則由聯邦國防部之部隊勤務法院為之，並均得分別上訴救濟至部隊勤務法院及聯邦行政法院之軍事勤務庭；而相較我國區分未經監察院彈劾之違失行為懲罰，由直屬長官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予以實施；經監察院彈劾者，則移送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並經判決後交由原屬機關執行。因此，我國與德

29 德國聯邦懲戒法於2001年修正後，其懲戒對象包括公務員及退休公務員。而公務員之定義乃是指事務官而言，並不包括軍人，但及於法官，故依此觀之，德國公務員懲戒程序並未將軍人納入。蔡震榮，「德國懲戒制度之介紹」，收錄於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論文彙編(司法院印行，民國93年12月)，頁540。

國軍人懲戒管轄機關具有不同之規範。

四、處罰種類不同

德國依軍事懲戒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簡易懲戒計有警告、嚴重警告、罰鍰、禁足、禁閉等5種，另法院之懲戒亦有減俸、停止升遷、降俸級、降級及免職等5種。而我國並無此區分，按軍人之懲罰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計有撤職、降階、降級、記過、檢束、申誡、悔過、罰薪、罰勤、禁足、罰站等種類。另經監察院彈劾移送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種類，計有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及申誡等9種。

五、救濟途徑不同

德國軍人遭受簡易懲戒時，可向上級機關提起訴願救濟，並限於二週內為之。而簡易懲戒訴願依其軍人訴願法規定，以其直屬長官為對象，向上級機關提起，並可向部隊勤務法院提起上訴救濟；另對法院之懲戒不服時，亦可由軍事懲戒檢察官向聯邦行政法院之軍事勤務庭提起上訴，故德國軍人受懲戒處分之救濟程序可堪稱完備。反觀我國依修正後之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雖已增列不服降階、降級、罰薪及悔過之處分，得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救濟，並增訂悔過處分執行期間得提出異議，經原處分機關於24小時內審查如認無理由，應移送法院審理之規定。

惟記過、檢束、申誡、罰勤、禁足及罰站等懲罰種類，仍無從救濟至司法，僅能依申訴或提起官兵權益保障程序提起救濟，故與德國軍人違失懲戒之救濟程序仍有很大之差異。

六、限制人身自由之懲罰程序不同

德國軍事長官雖對於所屬軍人具有施予禁閉之權，惟此項涉及人身自由之處分，仍須有司法審查為之把關，非軍事長官可依個人意志決定³⁰，因此，部隊勤務法院若認軍事長官不應施予禁閉或應減少禁閉天數時，仍可為反對之決定，並允許部隊軍事長官於決定公布後一周內提起救濟³¹。另禁閉處分因限制人身自由，對軍人之基本權利侵害甚大，故許軍人對其禁閉處分不服時，可向部隊勤務法院提起救濟³²，惟禁閉若係由國防部長或各軍總監等高階長官所決定時，其救濟應直接向聯邦行政法院提起，而非對部隊勤務法院提出。爰德國立法例就限制軍人人身自由之懲戒所為之救濟程序，甚為周延，不同於我國就悔過處分，於處分作成後始得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救濟，或於執行期間向執行單位聲明異議，再依提審規定由管轄法院審理處分合法與否之程序。

七、德國軍事長官對法院核定之禁閉處分得聲明異議

德國軍事長官對所屬軍人，唯有在避免

30 WDO §40: Mitwirkung des Richters bei der Verhängung von Disziplinararrest.(德國軍事懲戒法第40條：禁閉處分之實施須經由法官參與)故依該條規定，德國軍事長官所為之禁閉處分須經部隊勤務法院之法官參與，並經法院認為軍事長官所為之禁閉處分係屬合法且妥適時方能執行。

31 Klaus Dau,"Disziplinarordnung Kommentar",4 Auflage 2002 S.431-434。

32 有關德國軍人受懲戒處分之救濟途徑請參閱圖2。

逃亡或維持軍紀之必要時可聲請法院為假執行，先施以禁閉處分，倘決定禁閉處分之長官對於法院否決或變更其處分不服時，可於一週內向法院提起異議，並對法院所為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³³。而我國軍人違失懲罰因屬主官之行政權運作，並無德國法院懲戒之程序，且直屬長官就管轄法院依提審法規定，撤銷悔過處分釋放受拘禁人之裁定，均無聲明不服之權限。

八、刑懲關係不同

德國軍事懲戒法對於刑懲關係之立法例，係採刑先懲後原則，規定同一行為已經提起公訴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者，應停止懲戒程序。而我國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30條第3項規定，原則係採刑懲併行，即對同一違失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不停止懲罰程序。但懲罰若須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得報經上一級長官同意，例外停止懲罰程序。

九、主官軍紀權範圍之差異

德國軍事長官對所屬軍人之軍紀懲戒權，類似於我國軍人違失行為之懲罰，由部隊長裁決，但依其軍事懲戒法規定，僅限於簡易懲戒如警告、嚴重警告、罰鍰、禁足、禁閉等5種，其懲戒種類不如我國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之範圍廣。

十、德國法制有軍事懲戒檢察官之設置³⁴

在我國無論軍人懲戒或懲罰制度中，

均未於部隊中設有軍事懲戒檢察官，進行懲戒之追訴工作。嚴格言之，於我國懲戒制度中，僅有監察院彈劾公務員之功能，似較能與之相當，惟監察院並無職員派駐國防部，且不負有懲戒執行權限，與德國軍事懲戒檢察官代表軍方實行對違失軍人懲戒之追訴及執行功能，尚有差距。

我國修法後現況檢討與建議

一、對德國法制之反思與借鏡

(一)對德國法制之反思：

德國軍人懲戒制度主要依軍事懲戒法規定，區分為直屬長官之簡易懲戒及法院之懲戒二種類型，同時輔以軍人法及軍人訴願法之配套規定，使軍人受懲戒之程序，得以獲得完整之司法救濟保障，故德國於該制度運作上，除能使軍隊紀律更加嚴明外，更能兼顧軍人基本權利，並使軍人司法救濟途徑更加周延完善，深值效法；另因德國未將軍人懲戒事項區分為懲戒與懲罰程序，而依其性質為司法權之運作，對軍人人身自由之限制及身分保障，均得由司法機關參與審查；相較我國，因國情及制度之不同，使我國對軍人人身自由之限制及身分保障，較為不足，且無司法機關全面介入審查之規範，因此，建立一套完整之軍人懲戒(含懲罰)制度以保障軍中人權，確有其必要。

33 陳新民，同註4，頁236-237。

34 德國在1967年頒布之聯邦懲戒令(Bundesdisziplinarordnung)中，公務員與軍人懲戒制度一樣均設有懲戒檢察官制度，但於2002年頒布新的聯邦懲戒法(Bundesdisziplinargesetz)後，即廢除了聯邦懲戒檢察官及懲戒法院制度，而回歸懲戒制度為一般行政程序，此則是德國現行公務員與軍人懲戒程序不同之處。

(二)借鏡德國法-以違失行為輕重作為懲戒程序之區分標準：

在德國軍事懲戒法中，以軍人違失行為情節輕重，區分2種懲戒程序，輕微之懲戒，由直屬長官為之，處以警告、嚴重警告、罰鍰、禁足及禁閉等簡易懲戒；對於情節較嚴重之違失行為，經直屬長官調查後，移送軍事懲戒檢察官審查，並決定是否向部隊勤務法院提起懲戒，稱為法院之懲戒。然依我國現況區分懲戒與懲罰雙軌，似無法有效達成軍人違失速懲速決以維軍紀之目的³⁵，故本文建議未來可借鏡德國法制，成立軍事懲戒法院³⁶，並將軍人懲戒與懲罰制度合一，以簡化多軌程序進行之繁冗，再依軍人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區分懲戒種類及管轄機關。換言之，將違失行為相當嚴重而應懲以較重之處分如撤職、降階、降級、罰薪或限制人身自由之悔過等，交由軍人所屬機關長官移送軍事懲戒法院審理，如不服該法院裁判，並得上訴救濟至司法院所轄之高等行政法院，以符憲法第77條規定；若違失行為情節較為輕

微時，得交由直屬長官依其權責自行懲罰，如不服該懲罰，得依申訴或官兵權益保障審議管道，提起申訴或權益保障審議救濟，不服該審議決定並得向軍事懲戒法院提起救濟，以保障軍人之權益。

二、修正後陸海空軍懲罰法之檢討

法律制度因革損益，即應與時俱進方能得治，故依我國現況檢討，目前軍人懲罰制度雖已修正解決可能造成軍人基本權利受恣意侵害之疑慮，惟於今日人權高漲之時代，仍應整體審視並檢討全般制度，始得確保軍中人權，並使軍人懲罰制度更臻完善。以下針對修正後陸海空軍懲罰法之檢討及建議如次：

(一)限制人身自由之懲罰應採事前審查機制：

人身自由是憲法第8條規定之基本權利³⁷，亦是所有基本權之基礎，更是保障人性尊嚴³⁸最重要之核心價值。其中悔過處分係對士官及士兵懲罰方式之一³⁹，從目前國軍悔過室之設計採高牆架鐵絲網，內設安全防護

35 依大法官釋字第262號解釋意旨，為符合憲法第77條規定，使軍人受監察院彈劾之懲戒程序納入公務員懲戒體系運作。故對於軍人受監察院彈劾後，其程序係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施予懲戒，並非由國防部依陸海空軍懲罰法施予懲罰，因二者之管轄機關不同，懲戒程序是否能有效針對違失軍人及時施予懲戒，以達速懲速決之目的，並維軍紀，實有疑義。

36 有學者認採德國法制設置部隊勤務法院，專司救濟，似較能保障軍人權益，亦採相同見解。胡博硯，基本權保障與軍事懲戒制度-兼論新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頁34。

37 我國憲法並無基本權或基本權利之用語，而學者引用基本權者比比皆是，基本權首先出現於大法官釋字第436號解釋，爾後於釋字第445號均提及基本權，因基本權業經釋憲機關引用，可視為法制上正式用語。

38 林明鏘，「人身自由與羈押權」，憲政時代，第21卷，第2期(民國84年10月)，頁34。

39 依104年5月4日修正之陸海空軍懲罰法第13條規定，士官懲罰種類計有撤職、降階、降級、記過、罰薪、悔過、申誠、檢束、罰勤等9種。同法第14條規定，士兵懲罰種類有降級、記過、罰薪、悔過、申誠、禁足、罰勤、罰站等8種。

欄並選派悔過室長官及衛兵管理看守等情形以觀，其形式應符合機構性處遇模式，本質為侵害及限制人身自由之懲罰方式，應毋庸置疑。依憲法第23條規定人民基本權利在一定條件下，得以法律限制之，惟此限制人民基本權之法律，仍不得侵犯各種基本權之核心價值，亦即法律不得將基本權剝奪至零。是以，依現行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核處之悔過處分，實際上係軍事機關對軍人人身自由之限制，雖後續有準用提審規定之司法救濟程序，然從憲法第8條規定之程序整體觀察而言，似乎對於人身自由之剝奪過程中，法官應有介入審查之機制，而非僅止於事後救濟⁴⁰，故為保障軍人權益，有關悔過處分之核定前，宜於事前採法官介入審查機制⁴¹，似較為周延、妥慎，避免洪案類案再生。

(二)應受懲罰之違失行為範圍過於狹隘：

陸海空軍懲罰法就違失行為之懲罰，屬廣義之行政罰，如何與刑事罰區別，則是一爭議問題，如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第1項規定，「在營區、艦艇或其他軍事場所、建築物賭博財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並科新台幣五萬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其中賭物是否供人暫時娛樂之物，或為賭博罪構成要件之一，即有爭議，故所謂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應如何認定？由部隊長片面認

定而不移送法辦，其裁量權有無法律規範？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15條規定有軍人應受懲罰之違失行為，若非屬該範圍之違失行為，得否依該法予以懲罰？又如何認定其不涉刑事範圍？均為應釐清之爭議問題，故增加前開違失行為範圍，應有其必要。

(三)應擴大受懲罰人暫緩執行之範圍：

按修正後陸海空軍懲罰法第33條第1項規定，有關悔過之執行期間，遇有申訴、作戰、懷孕、罹患重大疾病或奉准請假時，應暫緩執行；惟若依同法第32條第1項規定，於核定應執行悔過處分，如有不服，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時，卻未能暫緩執行，似有輕重失衡之情；換言之，若受悔過處分，於執行期間，僅要向上級機關提起申訴，即應依法暫緩執行，且如被懲罰人於暫緩執行期間表現良好，得視情節輕重，由權責長官核定，仍得減輕之。因此，就保障軍人權益相對輕微之申訴程序，反應使受懲罰人暫緩執行且得減輕，而可能架空訴願、行政訴訟救濟程序。是為解決此種輕重失衡情形，建議擴大受懲罰人應暫緩執行之種類，將訴願、行政訴訟救濟程序亦納入暫緩執行範圍，使軍人權利保障更加落實。

(四)設置專責的軍人懲戒法院及軍事懲戒檢察官：

按軍人之懲罰係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由軍事長官行使。然涉及軍人人身自由

40 林明昕，「論剝奪人身自由之正當法律程序：以「法官介入審查」機制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第46卷，第1期(民國106年3月)，頁76。

41 王富仙，「陸海空軍懲罰法正當法律程序之探討(二)」，法務通訊第2803期，民國105年6月10日，第5版。

之懲罰中，屬剝奪軍人之人身自由者，如悔過，依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應由法院為之；而屬部分限制軍人人身自由者，如檢束、禁足、罰站，亦應允其得提起司法救濟，方符合憲法第16條規定之意旨。因此，有關軍人人身自由及對其身分有重大影響之懲罰與救濟，基於軍事懲罰積極、急迫及機動等特性，自應參考德國法制，以設置軍人懲戒法院行之為宜。另為有效於軍人懲戒法院審理程序代表機關執行追訴事宜，亦可參考德國法制設置軍事懲戒檢察官，專責辦理懲戒之追訴及執行工作，俾使程序更臻完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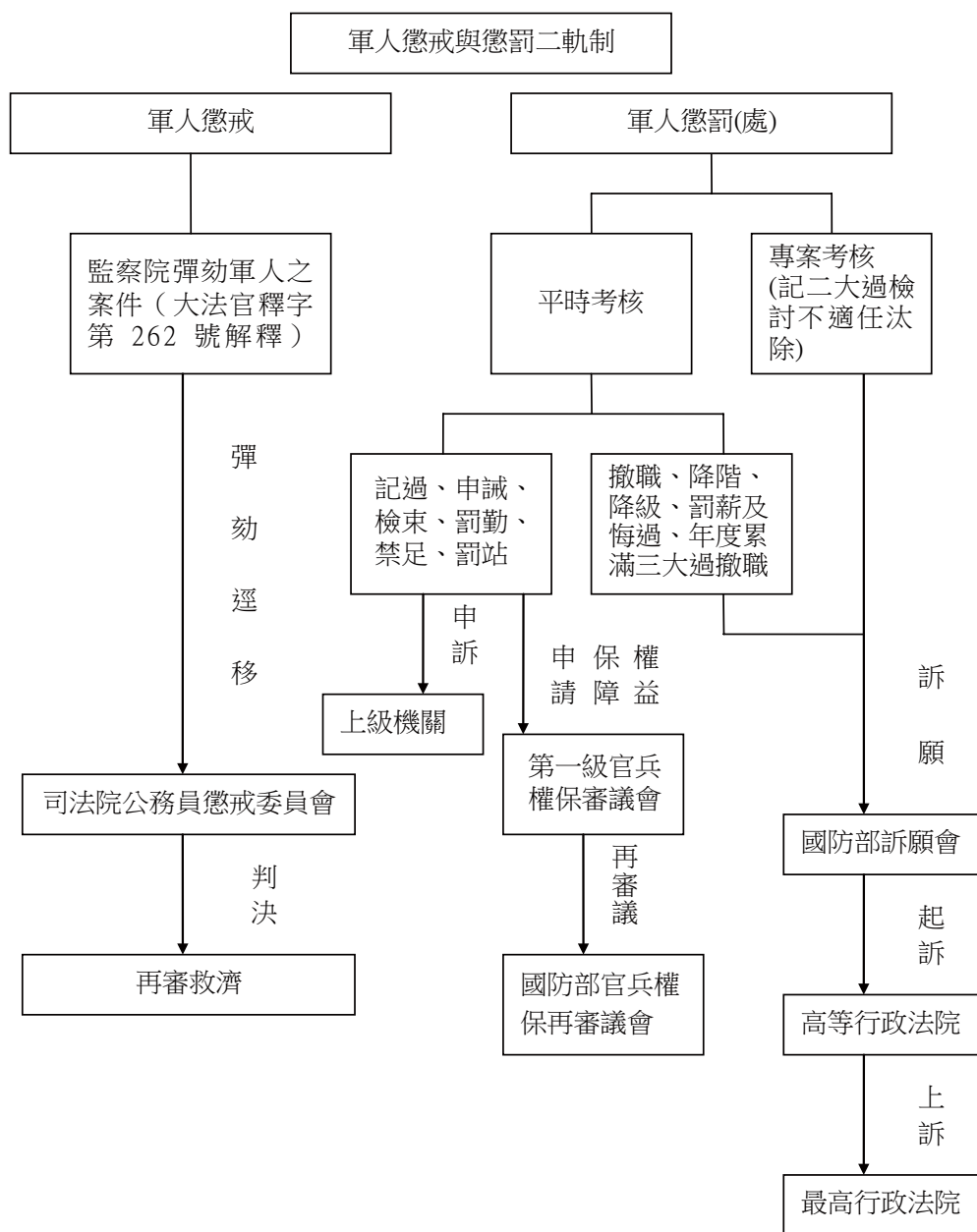
(五)應將軍人申訴制度提升以法律定之：

鑑於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將申訴制度區分為申訴、再申訴二種法定程序，並分由其上級機關及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掌理；反觀軍人目前因行政機關之管理措施致其權利受損，而提起之官兵權益保障申訴程序，仍由行政規則即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設置要點規範，似對軍人權益保障較為不周延，爰為建構完善之軍人懲罰制度，仍應併同檢討將軍人之申訴制度提升以法律定之，以確保軍人申訴之權利。

結 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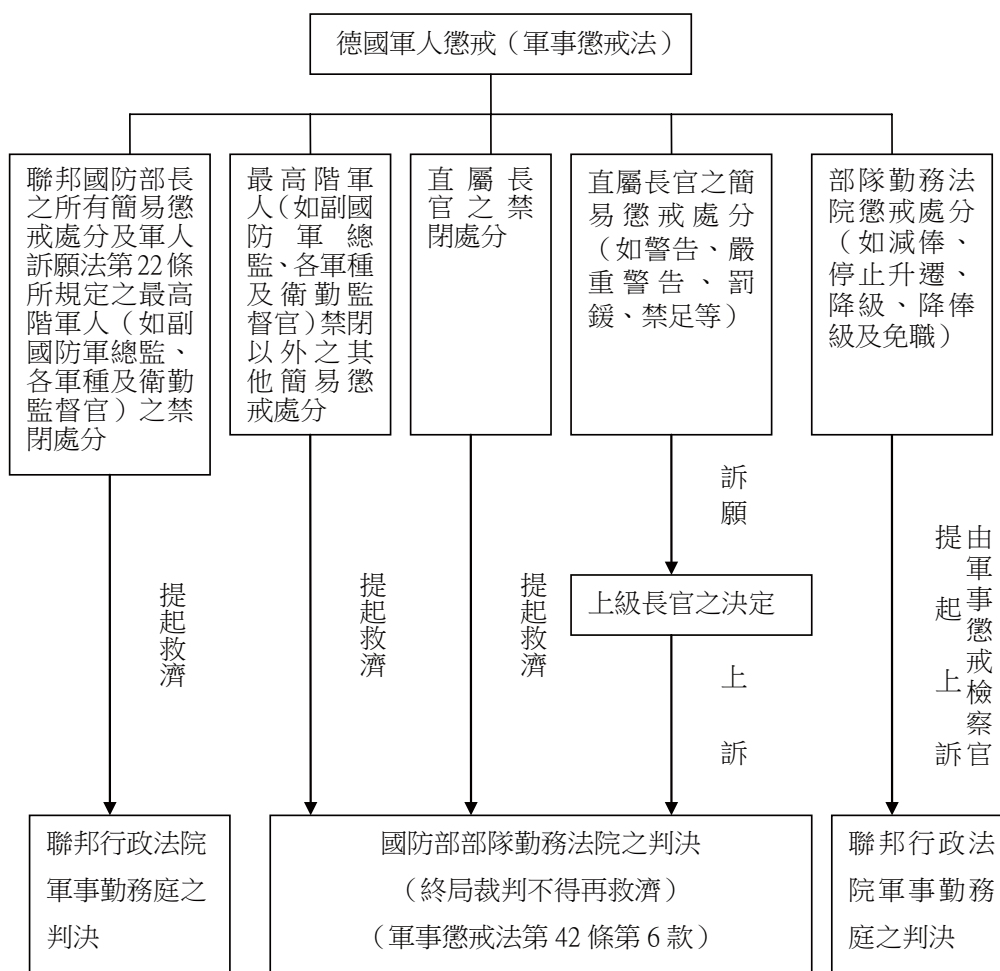
軍人乃穿著制服之公民，對國家負有特別之軍事任務，惟其公民身分並未改變。軍人在憲法上之權利，原則上與一般人民相同，所享有之基本權亦應無不同。雖然可能基於軍事效能、紀律及勤務之特殊性及軍人

與國家間之特別權力關係，對於某些基本權可能會以法律保留方式加以限制，但此僅係經過憲法權衡加諸於某些人格之限制而已。為維護軍紀，對於違反者施以懲罰之制裁，恆為嚴肅軍紀之必要手段，然其同時亦侵犯、限制軍人之基本權利，從而如何於二者間求取平衡，乃法制上之重要課題。而我國軍人違失懲罰制度，係建制於民國19年軍政時期，當時因兵戰連年，且受德、日軍國主義之影響，軍事至上，軍令如山，一切以打勝仗為主要考量，故在法學思潮上特別權力關係理論盛行，軍人權益遭到忽視，經時光演進邁入至憲政時期，時空背景截然不同，法律思想演進，亦由特別權力關係過渡至大法官釋字第430號解釋所闡述之公法上勤務關係，自然不得再以舊制度規範現代軍人違失行為之懲罰與懲戒。尤其係針對軍人人身自由限制之處分，更涉及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保障之核心，基於特別權力關係理論崩解，懲戒罰概念變遷之後，對於軍人人身自由懲罰之法制，亦應隨之修正。至於軍人行政違失適用之公務員懲戒法，未能考量軍人之特殊性，仍有許多問題存在，應對軍人軍紀管理及行政違失之懲罰與懲戒制度，儘速研擬修正方案，將其合併行使，使軍人權益保障更臻周延。因此，藉由本文之探討後，期待日後有志者能針對此一問題，能有更深入之研究及精闢之看法，以提升軍人基本人權之保障，並促使我國制定一部完整且周延之軍事懲戒法規，以建構符合時代潮流之軍人懲戒與懲罰制度。



圖一 目前我國軍人懲戒與懲罰制度流程圖

資料來源：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設置要點(106.12.1)
(由本研究自行整理)



圖二 德國軍人懲戒制度流程圖

資料來源：參照德國軍事懲戒法及軍人訴願法規定由本研究自行整理製作

作者簡介

劉俊男上校，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86年班、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96年班，目前攻讀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博士班；曾任軍事審判官、軍事檢察官、法制官等職。現任職於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法律事務科上校科長。